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張惠雯

電話：05-5522517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lhg43124@mail.yunlin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一字第1122513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2YF08505_1_29095158603.pdf、112YF08505_2_29095158603.pdf、112YF08505_3_29095158603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度「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」補助申請案，由縣府統一公告，並請相關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養豬場盡速填寫申請書逕送公所初審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3月14日農牧字第11200424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領有合法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，或已領有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，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者(排除110年及111年已申請資格保留之畜牧場)。

(二)補助金額：依畜牧場規模計算，補助金額上限1,000萬元/場。

(三)申請時間：112年4月13日(四)至112年8月31日(四)，逾期則喪失此次補助資格。

古坑鄉公所 112/03/29



1120004658

(四)申請書寄送：申請書請送至畜牧場所轄鄉鎮市公所進行初審(逕送縣府者不予受理)，並備妥相關申請資料，避免影響補助時效。

(五)完工期限：須於112年11月1日前完工，並繳交完工報告書至畜牧場所轄鄉鎮市公所。

(六)分區承辦聯絡窗口：

1、縣府江先生(05-5522525)/工研院張小姐(049-2345289)：麥寮、台西、東勢、四湖、口湖、水林、北港。

2、縣府施小姐(05-5522520)/工研院江小姐(049-2345278)：褒忠、元長、土庫、虎尾、斗南、大埤、古坑。

3、縣府張小姐(05-5522517)/工研院張小姐(049-2345648)：崙背、二崙、西螺、斗六、蔴桐、林內。

(七)申請書：112年補助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已放至「雲林縣政府農業處/表單下載/畜產業/112年度「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」補助申請資料」請自行參考。

三、檢附申請書、112年補助額度表及110年、111年已申請資格保留之畜牧場名冊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養豬產業團體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本府農業處(均含附件)

